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586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代 理 人 張淑敏

債 務 人 三亞翔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尚平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肆拾壹萬陸仟陸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(年息)	違 約 金 計 算 期 間 及 利 率 (年息)
1	416,660元	自110年12月25日 起至111年4月14 日止	1%	自111年1月26日起至111 年4月14日止，按左開利 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 金。
		111年4月15日起	2%	自111年4月15日起至111

(續上頁)

01

		至清償日止		年7月25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另自111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-----	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